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004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許玉佳

債 務 人 陳政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玖萬柒仟貳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四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肆萬玖仟肆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陸萬柒仟肆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一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- 01 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02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6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07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其他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最新
可供送達之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
登記現戶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